吉林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行政检查执法备案承诺书

吉林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已被纳入吉林市行政检查执法备案智能管理改革范围，现就应用行政检查执法备案智能管理系统（我要执法APP）开展行政检查执法备案工作承诺如下：

一、我办现有具备行政执法资格人员共4名，人员信息全部录入“行政检查备案智能管理系统”，我办保证不出现执法人员无证执法问题。

二、我办共有行政检查事项6项，全部纳入行政检查事项清单，我办保证做到清单之外无检查。

三、我办开展行政检查及基于行政检查的行政执法全部使用行政检查执法备案智能管理系统（“我要执法”APP），保证做到事前备案、手机亮证、扫描迎检，检查后及时上传检查结果，接受被检查对象评价。

四、我办行政执法人员保证做到执法检查有依据，文明执法，规范自由裁量权，无野蛮检查、刁难检查、随意处罚等问题发生。

五、执法人员凡被举报和投诉违纪违规的，一经查实，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欢迎广大市场主体对我办行政检查执法工作进行监督，我办保证兑现承诺，如存在违反，自觉接受处理。

承诺部门：吉林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2年11月17日